

國立中山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原則

105.03.29 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次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通過

105.05.18 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經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12.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鼓勵學術單位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數位專班），特訂定本原則，以利碩士數位專班開設初期有效運作。
- 第二條 本校碩士數位專班開設二年內，其經費分配依本原則辦理，開設第三年起再依經費收支情形檢討本經費管理原則之精神，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收費標準：學分費及學雜費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
- 第四條 工作酬勞：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依校訂標準核支主管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
- 第五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以下列方式支給。（上課方式採網路上課或週六日到校實體上課二種）
- （一）教師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 （二）教師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後，部份時數超過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50 元計算。
- （三）教師未計入本班之授課鐘點數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十人者不開課。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十人以上未達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 第六條 課業輔導津貼：碩士數位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及碩專班課程時，依學生人數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為 500 元。
- 第七條 碩士論文學分費依下列原則發放：

(一)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每生 8000 元。

(二)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費：每位委員 1000 元，每生編到至多 5 位。

第八條 開班系所設置班主持人一名，依實際開課期間每月報支 3500 元主持人費(前述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訂定課程績效評估指標，以控管教學品質)。

第九條 導師費：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 600 元(前述導師費，指協助學生在選課、課業、生活、論文準備等諮詢所支領之報酬)。

第十條 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為補助全校學生之公費及獎助學金，另百分之二十提撥校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則由本專班與開設或支援系所及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分配比例由所屬學院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件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入本班鐘點後 在基本授課時數之內	含在本班鐘點後部份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在本班鐘點前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十人	不開課	不開課	不開課
10~19 人	6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20~39 人	8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40 人以上	880 元/小時	1,100 元/小時	1,650 元/小時